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

法人代表：苏兴国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

法人代表：苏兴国

项目负责人：苏兴国

建设单位

电话：13583910177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

编制单位

电话：13583910177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7
3.4 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8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6
8.3 生产工况.....	2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1 监测结果.....	28
9.2 监测结果分析.....	3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3
10.2 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7]669 号，2017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6 环保设备采购合同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号楼一楼车间，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园区厂房，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02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拥有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5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 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9%
职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

为临环兰审[2017]669号。由于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2017年9月23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120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及罚款，该公司自接到处罚决定书后，于2017年10月9日上缴罚款。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03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以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连续两天的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君（环）2018第JC0325B的检测报告。

受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塑料制品80000件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04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君（环）2018第JC0651A的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根据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16号楼一楼车间，总占地面积3024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光催化氧化装置以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对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7]66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号楼一楼车间。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10°，N:35.095°。项目厂区东北 530 米为后洞门村，东 380 米为前洞门村，西 880 米为小山前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设置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后洞门村	NE	530
2	前洞门村	E	380
3	小山前村	W	8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3024m²，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号楼一楼车间。租赁华苑工业园内生产厂房，厂区呈长方形，东西走向，东西各有一个大门，为项目物料及人员主要进出口，最北侧为生产厂房，厂房内分为原料区域、成品区域和加工区域，原料区域位于厂房内东侧，成品区域位于厂房内北侧，加工区域位于厂房内南侧。紧靠厂房外南侧建有 1 座循环冷却水池，往南建有办公室和宿舍等建筑。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制品	80000 件/年	80000 件/年	塑料日用品：整理箱、塑料盆、塑料桶和塑料凳子等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520m ² ，高 5.5m，主要用于塑料制品加工、原料和成品的存放。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南侧，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同环评
	宿舍	1 座，建筑面积 195m ² ，位于车间南侧，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同环评
	循环水池	1 座，建筑面 10m ² ，容积 10m ³ ，紧邻车间南部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循环冷却水冷却。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供电	由兰山区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粉尘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公司抽走外运。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涑河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PP 颗粒	t/a	120	120	聚丙烯，市场供应
2	色粉	t/a	0.2	0.2	市场供应
3	纸箱	个/a	8000	8000	市场供应
4	液压油	t/a	0.2	0.2	市场供应
5	电	万 kWh/a	2.5	30	兰山区供电公司
6	水	m ³ /a	780	780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SE-780	1	1	---
2	注塑机	台	HTK5800-F5	1	1	---
3	注塑机	台	ZS2410JD	1	1	---
4	注塑机	台	2400-F5	1	1	---
5	注塑机	台	SE-160	1	1	---
6	注塑机	台	HTL280/JD	1	1	---
7	注塑机	台	1200-F5	1	1	---
8	搅拌机	台	/	1	1	---
9	冷却水循环设备	台	/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³ /a)
1	循环冷却水补水	180
2	生活用水	600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80	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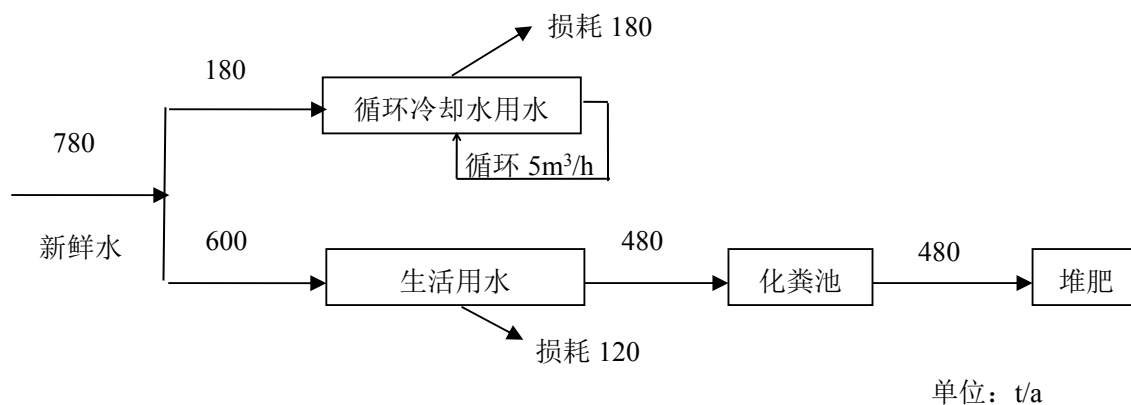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如下：

(1) 搅拌：将原料聚 PP 颗粒和色粉按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机内，进行密闭搅拌混合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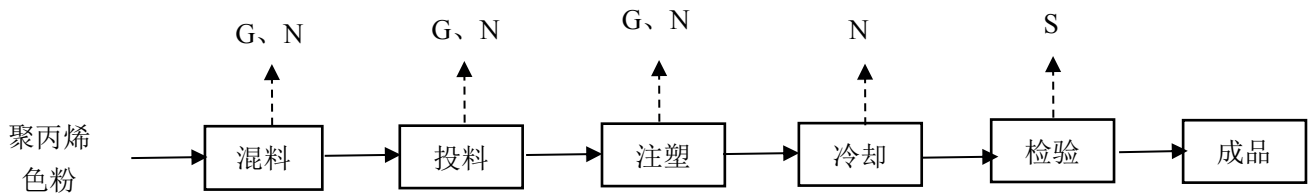
(2) 投料：将搅拌混合均匀的 PP 颗粒和色粉混合料人工送至注塑机料筒。下料时，PP 颗粒机色粉会逸散出少量粉尘。

(3) 注塑：混合的物料在注塑机加热作用下（电加热至 210℃）熔融形成混合物，柱塞或螺杆推移时热塑性塑料在熔体压力的作用下北注入闭合的模具内。住模模具被固定在动模板和定模板上，锁模系统保证模具的闭合，并提供住宿时所必须锁模压力，挤出机砂光设有时间、压力、流量、调节系统可以控制制品的成型周期。聚丙烯颗粒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

(4) 冷却：为了使塑料制品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形状，模腔内必须要冷却到一定时间后制品才能够达到定型，制品冷却时间从注塑成型工序的加压开始，到模具打开制品取出结束，其中冷却工序产生的热水回到冷却水池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最终全部以水蒸气形式散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5) 检验：成品的塑料制品需通过抽样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下脚料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少量次品由其他外协单位进行粉碎，粉碎后的颗粒回用于生产。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G: 废气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注塑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4。



图 3-3 注塑机



图 3-4 注塑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项目废水处理方面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有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公司抽走外运。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涑河污水处理厂。	由工业园区统一规划建设。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以临环（兰）罚字 [2017]120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及罚款，该公司自接到处罚决定书后，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缴罚款。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4-1。



图 4-1 光催化氧化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20人，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48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涑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注塑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3t/a，由其他单位将其粉碎为颗粒后再回用于生产；

(2)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5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900-217-08），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49，900-044-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 PP 颗粒、纸箱等原辅材料及成品，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和产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明火，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并定期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2) 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20m²，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一个废气排气筒，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有一台公用移动式采样平台，排污口设置有排污口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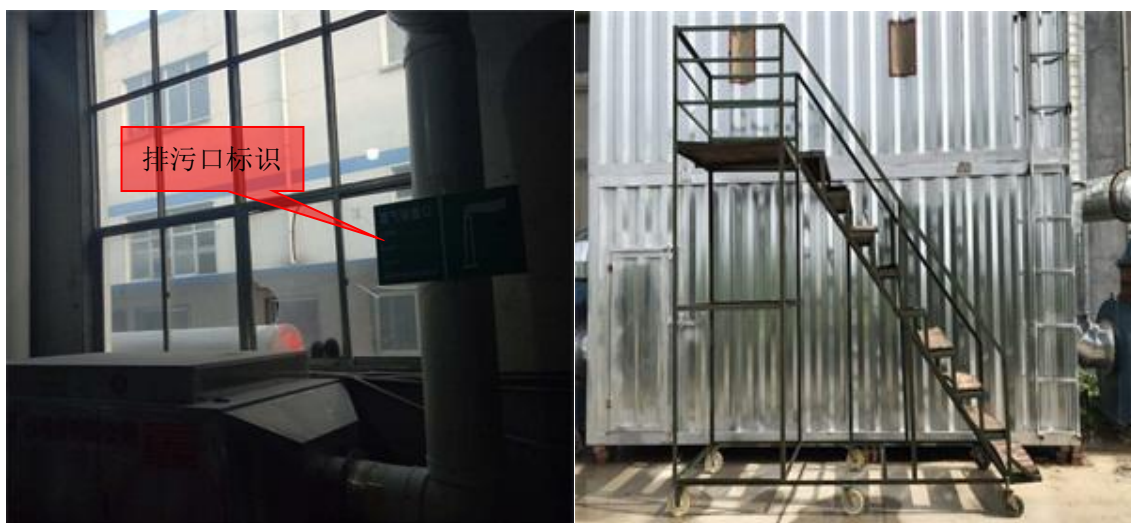


图 4-2 排污口标识牌

图 4-3 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排污口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下脚料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实现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项目在厂区一楼车间南侧设置了一座建筑面积为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处，危废库中采取了一定的防渗措施，见图 4-4、图 4-5。



图 4-5 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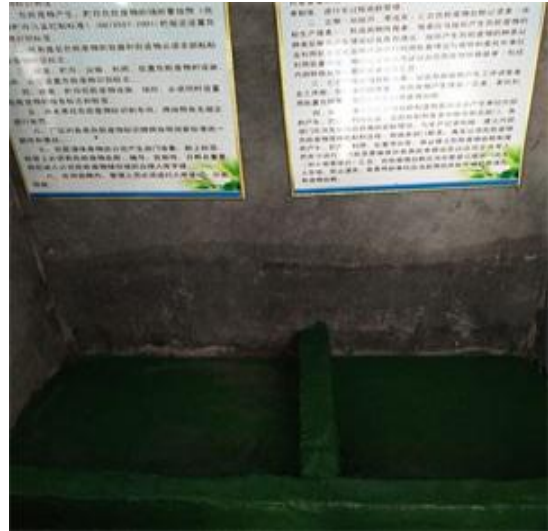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管理制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9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9%；实际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9%。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	0	---
2	废气	5	5	---
3	噪声	1	1	---
4	固废	3	3	---
5	绿化	0	0	---
6	其他	0	0	---
合计	---	9	9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依托华苑工业园。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

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投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理处置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生产装置密闭性好、废气收集率高的生产线。禁止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对项目加热熔融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气体、异味气体进行高效收集，经光催化氧化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应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

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物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保集团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等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单独设置危废存储车间，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减少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 6 个月内需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环保局备案。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	已落实

<p>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p>	
<p>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生产装置密闭性好、废气收集率高的生产线。禁止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对项目加热熔融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气体、异味气体进行高效收集，经光催化氧化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废气应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生产装置密闭性好、废气收集效率高的生产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再生塑料颗粒。</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本项目落实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措施，做好了废水的分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涑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涑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p>(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注塑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p>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p>	<p>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p>	已落实

<p>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物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保集团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等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单独设置危废存储车间，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p>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由其他单位将其粉碎为颗粒后再回用于生产；下脚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保集团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暂存，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p>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本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了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已落实</p>
<p>(六) 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减少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p>	<p>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敏感性建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380 米的前洞门村。</p>	<p>已落实</p>
<p>(七)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本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落实</p>
<p>(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6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注塑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园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2#	园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3#	园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4#	园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园区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园区南厂界外 1m		
3#	园区西厂界外 1m		
4#	园区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05)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4 mg/m ³	HJ/T 38-1999
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气相色谱仪	GC980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JC2017016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4-19	AWA5688	93.8	93.5	0.3	≤0.5	是
2018-04-20	AWA5688	93.8	93.6	0.2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8年04月19日~20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80000件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8-04-19	塑料制品	267 件/天	200 件/天	75
2018-04-20		267 件/天	200 件/天	7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注塑机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烟气流量(N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3-25	1	10.2	1436	0.015	Φ=0.3m
		2	12.4	1457	0.018	
		3	10.2	1468	0.015	
		均值	10.9	1454	0.016	
废气排气筒	2018-03-25	1	2.71	1666	0.005	H=15m Φ=0.3m
		2	2.58	1584	0.004	
		3	2.59	1685	0.004	
		均值	2.63	1645	0.004	
处理效率(%)		75.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3-26	1	8.74	1546	0.014	Φ=0.3m
		2	12.0	1518	0.018	
		3	10.7	1538	0.016	
		均值	10.5	1534	0.016	
废气排气筒	2018-03-26	1	2.85	1658	0.005	H=15m Φ=0.3m
		2	2.59	1602	0.004	
		3	2.94	1643	0.005	
		均值	2.79	1634	0.005	
处理效率(%)		68.8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 ³) 2.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 3.设计生产负荷为 267 件/天,实际生产负荷为 200 件/天,负荷率 75%。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1	2					
2018-03-25	1		11.1	D	ENE (<15°)	0.8	1/2
	2		19.7	D	ENE (<15°)	1.0	1/2
	3		22.8	D	ENE (<15°)	2.0	1/4
	4		22.6	D	ENE (<15°)	1.0	1/4
2018-03-26	1		12.9	D	ENE (<15°)	1.0	2/3
	2		21.5	D	ENE (<15°)	3.0	2/3
	3		24.5	D	ENE (<15°)	2.6	2/3
	4		23.3	D	ENE (<15°)	2.6	4/5
2018-04-19	1		19.3	D	ENE (<15°)	1.0	1/3
	2		26.9	D	ENE (<15°)	1.0	1/3
	3		29.9	D	ENE (<15°)	3.2	1/3
	4		28.8	D	ENE (<15°)	2.4	1/3
2018-04-20	1		17.9	D	ENE (<15°)	1.8	1/3
	2		25.7	D	ENE (<15°)	2.4	1/3
	3		29.0	D	ENE (<15°)	3.2	1/3
	4		27.1	D	ENE (<15°)	3.4	1/3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4-19	1#	0.158	0.158	0.206	0.346	1.0
	2#	0.163	0.203	0.280	0.245	1.0

	3#	0.170	0.212	0.245	0.242	1.0
	4#	0.162	0.328	0.223	0.231	1.0
2018-04-20	1#	0.161	0.262	0.257	0.203	1.0
	2#	0.116	0.211	0.278	0.231	1.0
	3#	0.171	0.291	0.282	0.295	1.0
	4#	0.167	0.212	0.249	0.276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3-25	1#	1.00	1.01	1.02	0.99	4.0
	2#	1.03	1.07	0.99	1.01	4.0
	3#	1.07	1.05	1.11	1.09	4.0
	4#	1.12	1.09	1.18	1.11	4.0
2018-03-26	1#	1.00	1.02	1.03	0.99	4.0
	2#	1.04	1.08	0.99	1.02	4.0
	3#	1.08	1.06	1.12	1.10	4.0
	4#	1.13	1.10	1.19	1.12	4.0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厂界噪声 (夜间)
1#	2018-04-19	57.4	43.5
	2018-04-20	56.5	42.8
2#	2018-04-19	52.4	44.6
	2018-04-20	53.1	43.7
3#	2018-04-19	62.9	53.6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4-20	61.4	52.1
4#	2018-04-19	61.1	45.1
	2018-04-20	62.2	45.9
执行标准值		60	50
备注	工业园西侧 3#点位靠近大阳路, 厂界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 不予评价; 北侧 4#点位属于“厂临厂”, 不予评价。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 仅能监测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8-04-19	2018-04-20
注塑工序	光催化氧化	非甲烷总烃	75.0	68.8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546Nm³/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371.0 万 m³/a,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2.4mg/m³,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8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685Nm³/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404.4 万 m³/a,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4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60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46	0.20
非甲烷总烃	1.19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所在园区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4.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工业园西侧靠近大阳路,厂界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不予评价;北侧属于“厂临厂”,不予评价。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光催化氧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8%-75.0%,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0.005	2400	0.012
	合计			0.01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	12.4	0.018	2.94	0.005	404.4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46	1.0
非甲烷总烃	1.19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南涑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注塑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所在园区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4.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工业园西侧靠近大阳路，厂界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不予评价；北侧属于“厂临厂”，不予评价。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3t/a，由其他单位将其粉碎为颗粒后再回用于生产；

（2）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5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废机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900-217-08），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49，900-044-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3.57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7t/a），

固废产生总量为 9.57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404.4 万 N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12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提高绿化率。
- 4.规范排污口建设，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在各排污口悬挂环保标志。
- 5.加强危废管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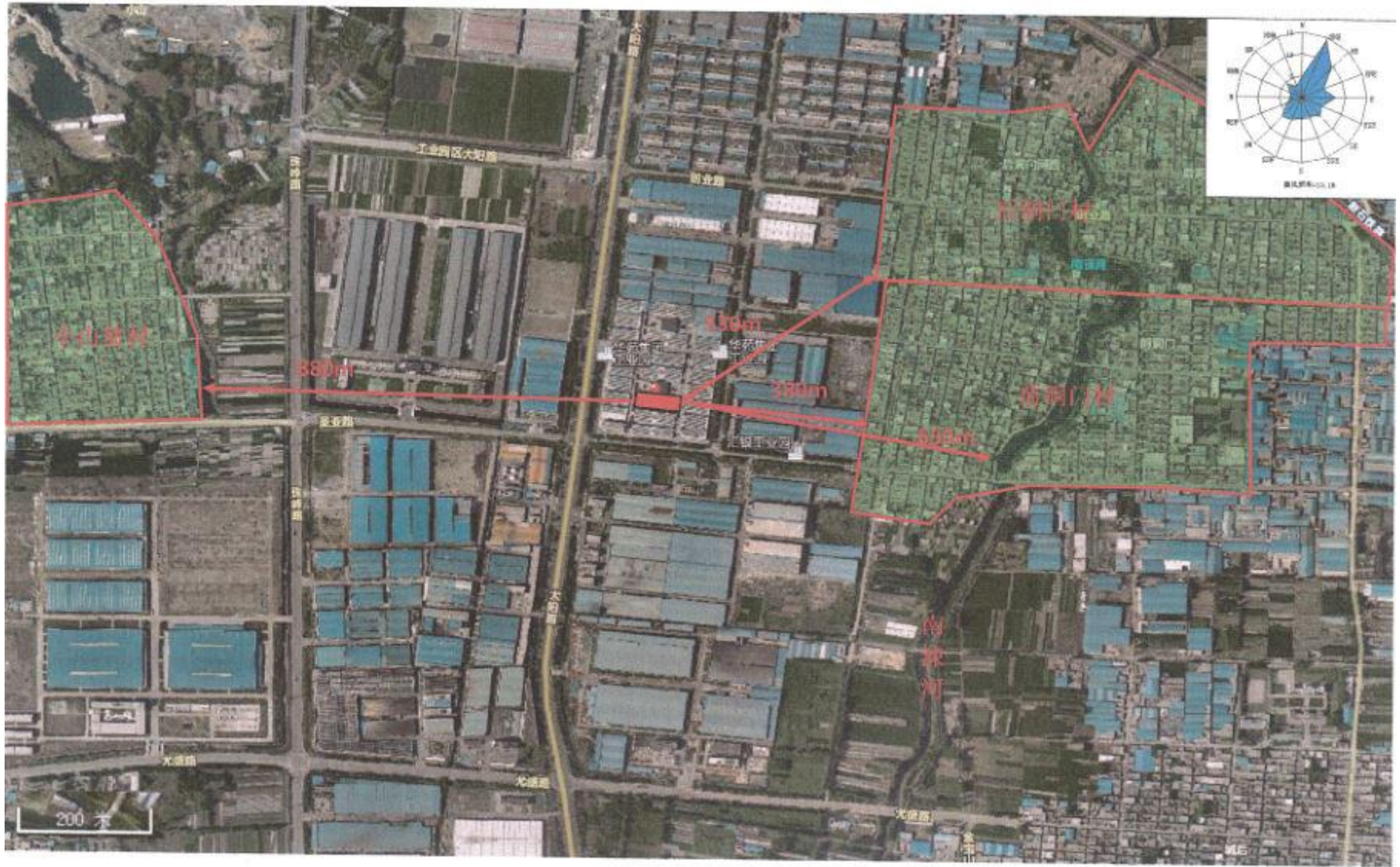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号楼一楼车间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8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80000 件/年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审[2017]6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EDFTC83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404.4			404.4			+404.4			
	排水量				0.0480	0.0	0.0480			0.0480			+0.0480			
	非甲烷总烃		2.94	60	0.038	0.026	0.012			0.012			+0.012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57	0.00035	0.000007			0.000007			+0.00000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19	4.0												
	颗粒物（无组织）		0.346	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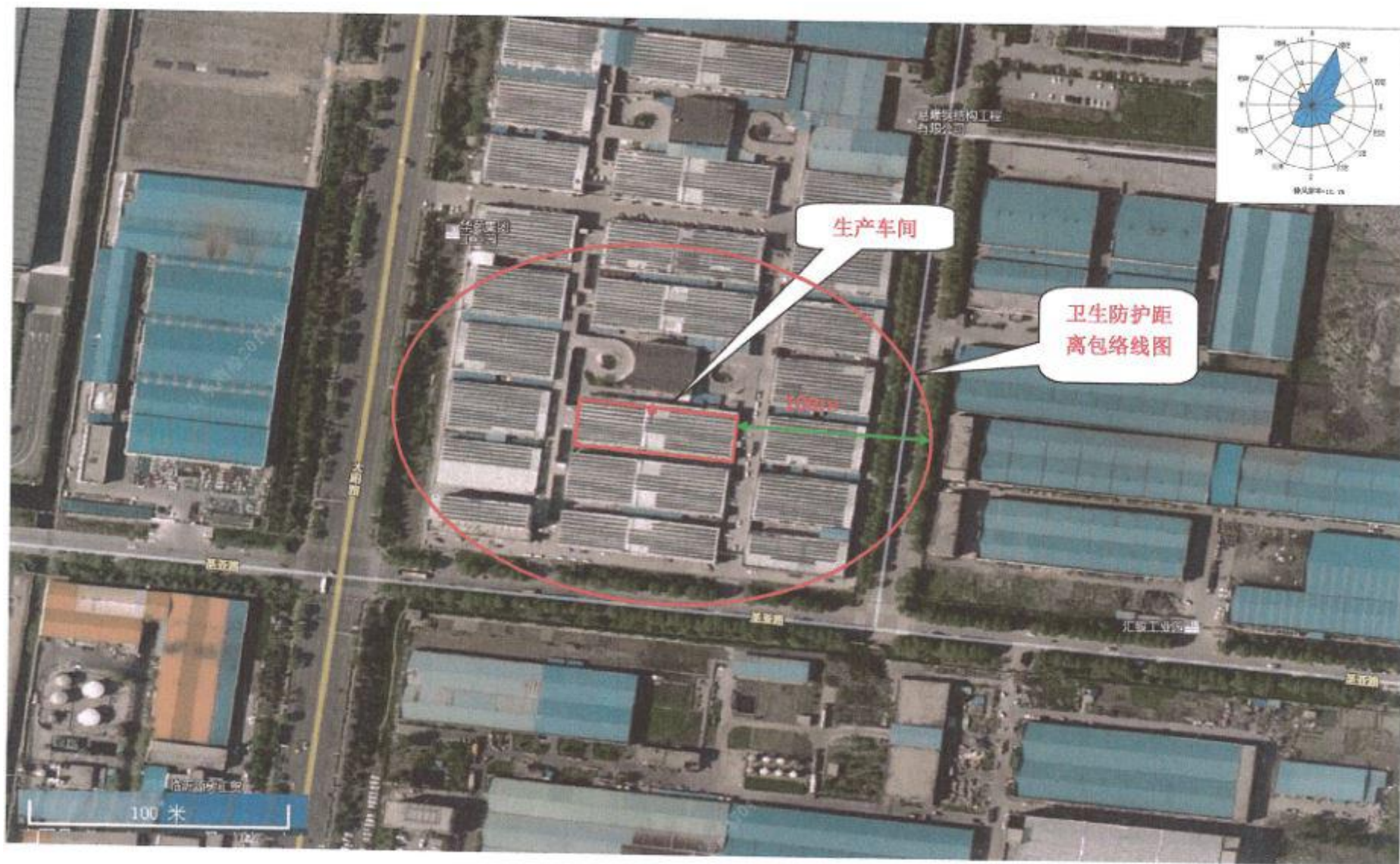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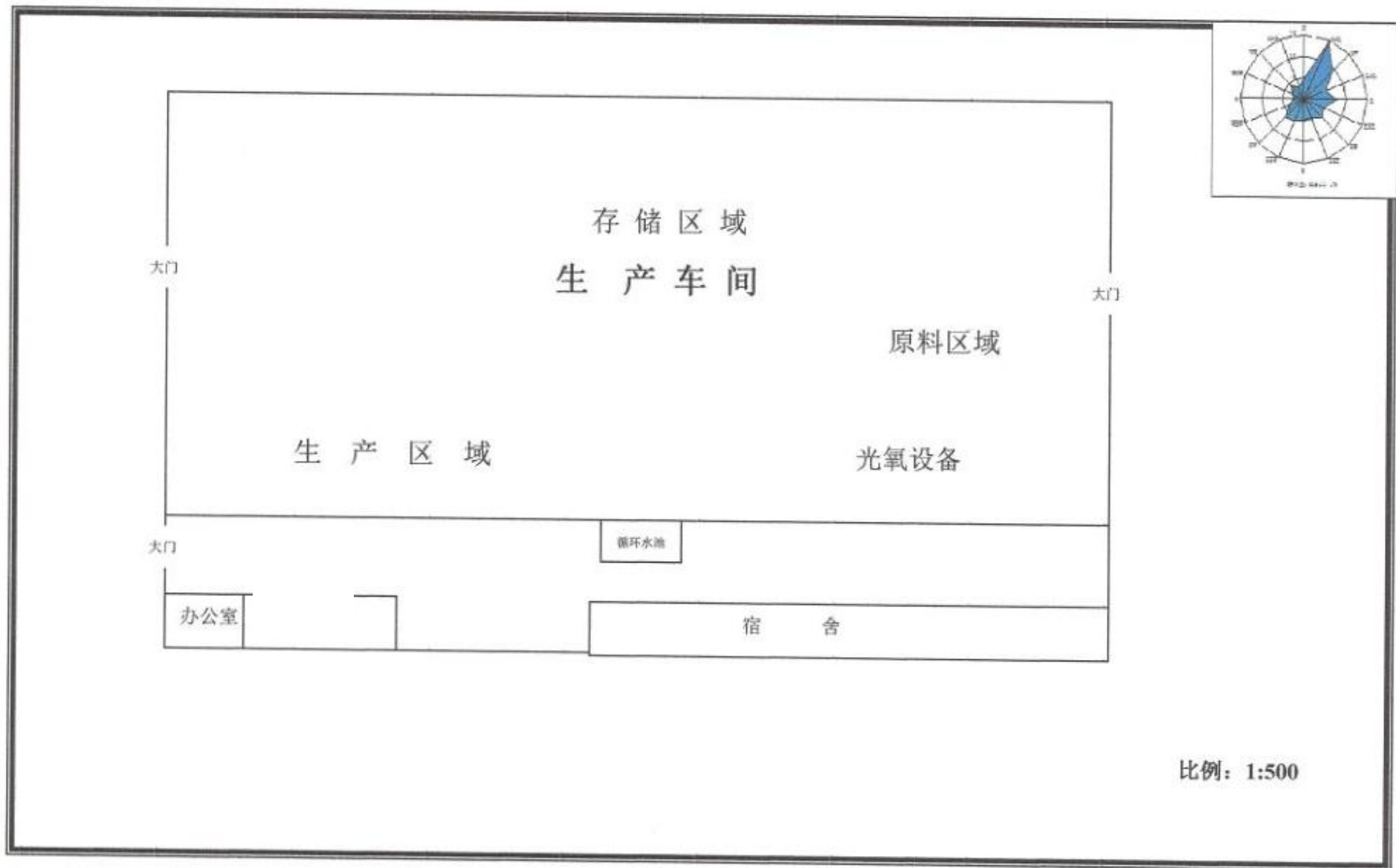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属于新建（补办环保手续）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号楼一楼车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3024m²，建筑面积 2745m²。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经营 300d，8h 工作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属“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相关内容，未对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于允许类。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未对本项目的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故属于允许类。

根据《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东部地区重点承接发展的产业山东省地区没有此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故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因此，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号楼一楼车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租赁华苑工业园内生产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可用于该项目建设，周边均为生产厂房。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设地点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内无常住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因此，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 3024m²，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号楼一楼车间。租赁华苑工业园内生产厂房，厂区呈长方形，东西走向，东西各有一处大门，为项目物料及人员主要进出口，最北侧为生产厂房，厂房内分为原料区域、成品区域和加工区域，原料区域位于厂房内东侧，成品区域位于厂房内北侧，加工区域位于厂房内南侧；紧靠厂房外南侧建有 1 座循环冷却水池，往南建有办公室和宿舍等建筑。生产厂房内东侧配套一台光氧催化设备（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内 SO₂ 年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兰山区境内涑河西外环桥断面 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柳青河南京路桥断面、柳青河三合桥断面、柳青河北外环桥断面、涑河凤凰阁断面、青龙河清河北路桥断面 COD、氨氮均超标；柳青河北外环柳青河中桥断面 COD 超标；南涑河解放路桥断面、陷泥河沂河路桥断面氨氮超标，说明柳青河、南涑河、陷泥河水质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兰山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排入的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并加强各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地下水质量：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确定声环境功能为2类

功能区域，兰山区平均昼间噪声值为55.1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评价区内动植物受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的长期影响，已无地带性自然植物及原始野生动物存在，代之于人工栽培或次生植物群落的广泛分布；评价区周围无受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种类，也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42t/a，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注塑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效率90%）及风机流量2000m³/h的风机后集中收集通过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0378t/a，产生浓度为7.875mg/m³，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0038t/a，排放浓度为0.788mg/m³，排放速率为0.0016kg/h。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其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0.0042t/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本项目在搅拌机倒料和出料过程中以及注塑机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0.1202t/a。此部分粉尘已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无组织排在最近厂界的浓度预测及最大落地浓度的计算。本项目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150m，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01238mg/m³和0.03545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0.06%和3.94%，本项目生产厂房非甲烷总烃边界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粉尘边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限值（粉尘≤1.0mg/m³），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BOD₅，产生浓度分别为 330mg/L、210mg/L、35mg/L 和 20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584t/a、0.1008t/a、0.0168t/a 和 0.096t/a。生活污水依托华苑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抽走外运。

(3)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噪声达标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水泵和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可从改善项目内环境的角度出发，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内环境负面影响，改善项目区内部声环境质量。

7、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采用的主要生产原料均为无毒无害。生产技术成熟，生产设备均选用国家先进设备，噪声级较低；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废气排放量大大减少，部分产生废气污染物的工序均设置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源，能源引用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及工艺，利用清洁能源，原料、产品无毒无害，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总量控制

针对项目各污染源情况，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环保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华苑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公司抽走外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

标。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地址选择较为合理；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措施和建议

1、必须采取的措施

- (1) 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 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2、建议

- (1) 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 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起到美化环境，降尘隔声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 (3) 加强车间内噪声管理，严格按照噪声防护中提出的措施来执行，保证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4) 如项目的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程度的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不相符，必须到当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7〕669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

你公司《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生产装置密闭性好、废气收集率高的生产线。禁止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对项目加热熔融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气体、异味气体进行高效收集，经光催化氧化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应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物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集团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等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单独设置危废存储车间,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项目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6个月内需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示，验收报告报送环保局备案。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FDFTU83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16号楼一楼车间
投 资 人	苏兴国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08 15
年 月 日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SDK□□□□-□-□□□□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 年 5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王奎刚

邮 箱：

联系电话：18369571812

乙方（受托方）：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鼎城工业园 A01 号楼 101

联系电话：0539-8361616

邮 箱：

业务联系人：王开军

联系电话：13791562300

鉴于：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
-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具有收集、暂存、转运危险物资质的合法单位（批文号：临环兰函【2018】80号），可以提供 5 大类 21 小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然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收集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收集量 (吨/年)	收集价格 (元/吨)	包装形式	预计合同金额(元)
废液压油	900249-49	液	0.0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0.01			
废液压油	900217-08	液	0.02			

注：1、以上危废物收集转运价格按当期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须处置危废物数量、质量、金额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

1、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2、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费用。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年5月28日 起至 2019年5月28日 止。

第六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保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合法流程进行转移，如甲方私自出售转移，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单位，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废物理化特性由乙方进行检测，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样品不符而导致的相关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双方所属环保局各 壹 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危废区域为：_____。
- 2、有利用残值的危废物，以实际转移量结算；无利用残值的危废物，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算处置费（单种危废），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收集费用不低于 400 元；年产生危废不足三吨全年转运一次，增加转运次数，每次加收运费 2000 元；乙方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废物，乙方不限制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无利用残值的危废转移至其他处置企业，同时乙方也不承担因危废不能及时转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王彦刚

乙方：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开军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7〕1203号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91371302MA3FDFTU83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16号楼一楼车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兴国

2017年9月12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备合同书

甲方：苏兴国

乙方：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工程项目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见（报价单）附件表。

二、 合同总额：肆万贰仟 元整（小写：42000.00 元）。

三、 乙方收到合同预付款后该合同生效，乙方应立即安排组织生产，货到现场后由甲方验收再进行安装。合同工期约为_____天，以收到预付款次日开始计算工期。

四、 设备质量及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该是全新、成熟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双方约定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后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的检测标准，质保期满后，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维修保养服务，更换配件按成本计算。

注：设备安装完毕后，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将设备正常运行，防止气体及颗粒吸附于设备壳体中，影响检测结果。如企业不按照正常要求使用，乙方不对产生的后果负责。

五、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乙方对设备的包装应可靠牢固，符合运输要求，保证设备安全无损运达交货地点。

六、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交货地点：甲方生产厂区内。

八、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总价的 40%，为 1.70 万元整，设备到

厂后安装前，再付货款总价的 ⁶⁰~~50~~%，为 2.50 万元整，~~安装完成后~~
~~再付货款总价的 10% 尾款，为 _____ 万元整。~~

九、 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如遇自然灾害、战争等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
双方另行商量解决。

十、 乙方免费进行人员培训。

十一、 : 本合同附件（方案设计或报价单）系本合同同一整体，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 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款项（本合同价不含税），甲方将应付款
转入下列帐户，帐户信息如下：

付款汇款帐号：1、农村信用合作社 6223191656433492 张德秀
2、农业银行 6228481828064630679 万洪绪
3、邮政银行 6221884730036695988 万洪绪

甲方代表人签字： 苏光国

电话： 18369571812

详细地址： 翠苑工业园16号楼1楼

乙方代表人签字： 万洪绪

单位盖章：

电话： 13563996001

日期： 2017. 8. 5日